

职权编号: C2348500

1. 检查单: 水务 018-质量检查单 (检测单位)

水务 018-2-质量检查单 (检测单位行为)

2. 检查模块: 质量检测专业技术工作

3. 检查项: 质量检测专业技术工作-10 质量检测专业技术工作-10 是否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(水利工程)

4. 检查内容: 质量检测专业技术工作-10 是否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(水利工程)

5. 检查标准:

5.1 依据名称: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

5.1.1 依据条款:

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